

硕政任〔2024〕35号

关于闫尔菲同志任职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县委建议，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闫尔菲同志为新疆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硕分校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和硕县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5日